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46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务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，及时将资金下达给相关项目单位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

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

附件

**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
安排表**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本次下达资金 （万元）	备注
和平县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	606	
合计		606	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